

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赣人防综〔2020〕4号

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市、县人防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防办、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：

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人防质监工作，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。经研究，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关于市、县两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有关情况的书面专题调研。

具体调研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区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情况

（一）人防质监机构“三定”（职能、机构、编制）情况。

（二）人防质监机构质监人员的数量、学历、专业、职称、技能等情况。

（三）目前人防质监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参与联合验收工作情况）。

（四）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、建议。

二、县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情况

（一）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机构及人防质监机构现状（如配有人防质监机构，人防质监机构“三定”及质监人员的数量、学历、专业、职称、技能等情况）。

（二）目前县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、运行机制情况，包括三种模式：设区市人防质监站（县人防质监组）质监；县人防质监站质监；委托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监。

是否委托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，如委托，存在的长处和弊端；尚未委托的，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是否有承接意愿。

（三）县级人防如何参与“联合验收”。

（四）是否及时将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录入江西

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。

(五) 目前县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、建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实事求是对本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）上述调研问题进行摸底调研，形成书面材料（设区市汇总所辖市本级与县情况）于2020年2月10日前一式两份报送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。（联系人：龚伟，电话：0791-88843963）。

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